



2025 年 07 月稅務新知

I. 企業法律政策

2025 年 6 月 17 日第 76/2025/QH15 號法律已經修改、補充企業法的若干條款。本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，並包括一些值得注意的修改與補充內容如下：

1. 修改、補充出資份額、股份的市場價格定義與確定方法

- 對於已上市、在證券交易系統登記交易的股票：市場價格可依照下列方式之一確定：
 - + 最近相鄰 30 日的平均價格；
 - + 或依買賣雙方協議的價格；
 - + 或由評價機構確定的價格。
- 對於尚未上市、未在證券交易系統登記交易的股票：市場價格可依照下列方式之一確定：
 - + 最近相鄰交易的價格；
 - + 或依買賣雙方協議的價格；
 - + 或由評價機構確定的價格。

2. 補充對「具有法人資格之企業的受益所有人」的定義

- 指實際擁有公司註冊資本或對企業具有控制權的個人，但不包括以下情形：
 - + 由國家持有 100% 註冊資本的企業中，直接代表所有者的代表人；
 - + 根據關於國有資本在企業之管理與投資的法律規定，在股份公司或兩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中代表國有資本部分的代表人。

3. 補充關於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義務

- 當受益所有人的資訊發生變更時，企業必須通知工商登記機關，但以下情況除外：
 - + 上市公司；
 - + 登記證券交易的公司。

4. 關於受益所有人資訊的查閱權

- 有權限的國家機關有權要求工商登記機關提供保存在「全國企業登記資訊系統」上的受益所有人資訊。
- 提供資訊的目的在於服務於防制洗錢工作，且不收取費用。

5. 關於退還股東出資部分

- 公司僅能按照持股比例向股東退還部分出資，需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+ 經股東大會決議；
 - + 自企業登記成立之日起，公司已經營滿 2 年以上（不包括依法登記暫停經營的時間）。

(此為修訂內容，相較於先前的規定僅要求公司經營滿 2 年即可)

6. 補充減少註冊資本的情形

-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，如果：
 - + 根據股票中記載的要求和條件，向股東退還出資；
 - + 適用於依據《企業法》及公司章程規定，持有享有退還優先權股份的股東。

7. 補充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公司）私募債券的補充條件

- 新條件：
 - + 負債總額（包括擬發行的公司債金額）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5 倍，依據：前一年度的財務報告；且該報告須經審計。
- 例外情形 – 不適用上述條件：
 - + 國有企業；
 - + 為實施不動產專案而發行公司債的企業；
 - + 信用機構；
 - + 保險、再保險、保險經紀企業；
 - + 證券公司。

II. 稅收政策

1. 財政部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頒布第 32/2025/TT-BTC 號通知有關發票、單據若干規定的實施細則（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）

- 本通告指導落實以下法律、法規的若干條款：
 - + 2019 年稅收管理法；
 - + 第 123/2020/NĐ-CP 號法令；
 - + 第 70/2025/NĐ-CP 號法令。
- 一些值得注意的規定，其中包括關於發票、單據的規定如下：

1.1. 從無碼發票轉換為有碼發票：

- 正在使用無碼電子發票的納稅人，可以自願轉換為使用稅務機關有碼發票。

1.2. 必須轉換為有碼發票的情況：

- 納稅人屬於使用無碼發票範圍，但被確定為存在較高稅收風險的，必須在收到稅務機關通知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轉換為使用有碼發票。
- 自轉換為有碼發票之日起滿 12 個月後，如果納稅人有需求重新使用無碼發票，則必須辦理電子發票使用信息變更手續。

1.3. 企業有多種經營活動的情況：

- 企業被允許：
 - + 針對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的活動，註冊使用由收銀機生成的電子發票；
 - + 對於其他經營活動，可以使用有碼或無碼的電子發票。

1.4. 適用於特殊情況的電子發票：

- 經營活動具有以下性質：
 - + 經常性發生；
 - + 數量龐大；
 - + 需要經常對賬信息；
 - + 融資租賃等活動。

2. 電子商務與數字平台上個體工商戶、個人經營戶的稅收管理 （依據政府 2025 年 6 月 9 日第 117/2025/ND-CP 號法令；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）

2.1. 數字平台運營組織的責任：

- 代扣並代繳使用平台的個人、個體工商戶的增值稅（VAT）和個人所得稅（PIT）。
- 扣繳時間：交易確認成功並完成支付時。
- 扣繳稅率：依每筆交易的營收計算；若無法確定經營類型，則適用最高扣繳稅率。
- 申報稅率：按月申報，可抵扣被取消或退回的交易稅額。
- 每年為個體工商戶、個人經營戶提供電子代扣憑證。

2.2. 個體工商戶、個人經營者的義務：

- 若已由平台代扣並代繳，則無需自行申報與繳稅。
- 自行申報、自行繳納的情況：
 - + 當經營活動發生在不具備支付功能的平台時，納稅人必須以電子方式自行申報並繳稅。
- 非居住個人若未通過具備支付功能的平台，仍須依營收百分比繳稅。
- 必須向數字平台提供稅號或身份識別資訊，以履行納稅義務。

2.3. 退稅：

- 個體工商戶、個人經營者在全年內有權申請退稅，若：
 - + 營收屬於不徵收增值稅（VAT）及個人所得稅（PIT）的範圍，即使已被代扣或自行繳納。
- 退稅申請檔案依 表格編號 03/CNKD-TMĐT 制作。

III. 稅收政策的公文指引與解答

1. 教育培訓、非農用地領域的稅收優惠

- 公文編號 1430/CT-CS，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8 日：
 - + 在教育-培訓領域經營的企業，如符合有關教育與職業培訓、醫療、文化、體育、環境等領域的社會化設施之類型、規模、標準目錄的規定，則來自於培訓機構的培訓活動收入，可享受企業所得稅（CIT）的優惠政策。
- 公文編號 1455/CT-CS，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8 日：
 - 用於教育活動的土地，如符合社會化標準，並依據政府總理的決定達到相關標準，則：
 - + 對於社會化機構使用的土地，免徵非農用地使用稅；
 - + 對於屬於鼓勵投資領域的投資項目用地，減徵應納稅額的 50%。

2. 企業所得稅政策（CIT）

- 公文編號 1482/CT-CS，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0 日：
 - + 如果投資項目的所在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後被轉換為優惠地區，則企業可自轉換之納稅期起，享受剩餘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優惠。
 - + 如果公司的項目被確定為擴大投資項目，則公司可以選擇以下兩種方式之一享受企業所得稅（CIT）優惠：
 - ⇒ 享受與現行運營項目相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；
 - ⇒ 對於因擴大投資而增加的所得部分，按新投資項目所在同一地區或屬於同一優惠領域的相應優惠標準，適用免稅/減稅期限。

- 公文編號 1581/CT-CS, 日期: 2025 年 6 月 5 日:
 - + 如果企業向越南環境保護基金繳納資金, 用於支持產品、包裝的回收, 但與企業生產經營活動無關, 則依據現行稅法規定, 不得計入計算企業所得稅 (CIT) 的可扣除費用。

3. 增值稅 (VAT)

- 公文編號 1456/CT-CS, 日期: 2025 年 5 月 28 日:
 - + 企業補充申報導致已退還的增值稅金額減少時, 必須:
 - ⇒ 繳回多退的稅款;
 - ⇒ 同時依據稅法規定繳納滯納金 (如有)。
- 公文編號 1592/CT-NVT, 日期: 2025 年 6 月 5 日:
 - + 在補充申報增值稅 (VAT) 的情況下, 若僅增加/減少尚未抵扣完的稅額, 則:
 - ⇒ 填寫補充申報表;
 - ⇒ 在當期的增值稅申報表 (仍在申報期限內的期間) 中, 將調整數填入:
 - 若調增前期尚可抵扣的增值稅, 填入指標 [38]
 - 若調減前期尚可抵扣的增值稅, 填入指標 [37]
- 公文編號 1593/CT-CS, 日期: 2025 年 6 月 5 日:
 - + 來自農業承包土地用於種植的收入:
 - ⇒ 若銷售的農產品未加工成其他產品, 或僅經過簡單初步加工 ⇒ 不徵收增值稅 (VAT)。
 - + 若實質上屬於出租土地以從事生產經營, 且不屬於免徵增值稅的範圍:
 - ⇒ 必須根據《增值稅法》對每項發生的經營活動進行申報並繳納增值稅。
- 公文編號 1393/CCTKV18-QLDN2, 日期: 2025 年 4 月 29 日 (第 XVIII 區域稅務分局):
 - + 外省建築公司在其他地方施工: 必須申報並繳納外省臨時增值稅 (VAT), 稅率為 1% (依據第 80/2021/TT-BTC 號通知第 13 條)。
 - + 若外省建築公司在多個省份有經營活動, 且符合第 126/2020/NĐ-CP 號法令第 11 條第 2 款 c 點的條件, 則無需編制稅款分配表。
- 公文編號 1132/BN1-QLDN2, 日期: 2025 年 7 月 24 日 (第 V 區域稅務分局):
 - + 若公司生產經營金屬構件產品, 且產品屬於《越南產品行業系統目錄》中的行業代碼 “25110 - 金屬構件” (依據越南政府總理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頒佈第 43/2018/QĐ-TTg 號決定), 並且不屬於政府 2025 年 6 月 30 日頒佈第 174/2025/NĐ-CP 號法令附件 I, 則該產品屬於可享受增值稅 (VAT) 減免的對象。
 - + 若公司生產經營鋼鐵產品, 且產品屬於《越南產品行業系統目錄》中的行業代碼 “24100 - 鑄鐵、鐵、鋼產品” (依據越南政府總理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頒佈第 43/2018/QĐ-TTg 號決定), 並且屬於政府 2025 年 6 月 30 日頒佈第 174/2025/NĐ-CP 號法令附件 I, 則該產品不屬於可享受增值稅 (VAT) 減免的對象。

4. 個人所得稅 (PIT)

- 公文編號 1580/CT-CS, 日期: 2025 年 6 月 5 日:
 - + 若在 2023 年尚未對受扶養人 (親生母親、親生子女) 計算家庭減除額, 則可自發生扶養義務的月份起重新計算, 但需符合以下條件:
 - ⇒ 進行年度所得稅決算;
 - ⇒ 依規定正確登記受扶養人。
- 公文編號 672/CCTKV.XV-QLDN5, 日期: 2025 年 5 月 5 日 (第 XV 區域稅務分局):
 - + 若公司錯誤登記受扶養人的稅號, 則:
 - ⇒ 按照《表格 20-ĐK-TH-TCT》辦理調整並減少受扶養人;
 - ⇒ 透過電子稅務系統提交: <https://thuedientu.gdt.gov.vn> ;

⇒ 不得計算家庭減除額，並需調整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（如有）。

5. 租地及地租減免

- 公文編號 1687/CT-CS，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0 日：
 - + 企業僅能在完成相關手續後，方可享受地租減免優惠；
 - + 若延遲辦理手續，則延遲期間不予減免。

6.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

- 公文編號 7902/CCTKV.XVI-QLDN2，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9 日（第 XVI 區稅務分局）：
 - + 公司以外幣編制財務報表的，
 - ⇒ 在對外公佈及向越南國家管理機關提交時，必須換算為越南盾。
 - + 換算依據第 200/2014/TT-BTC 號通知第 107 條第 2 款之規定執行。

